

委任授權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

☐ 授權開戶 【適用法人或自然人(限委託人為全權委託投資信託或投資顧問事業之投資者、境外華僑或外國人、大陸人士及法人派駐國外工作者)】

茲授權_____ (被授權人) 代理委託人與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「委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受託契約」或／及「(複)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」等相關文件。

☐ 授權_____ (被授權人) 委託買賣交易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(包括有價證券、期貨或其他金融商品)、辦理交割、申購、現款現券償還融資融券及其他有關之行為等相關事宜。

委託人充分認知並同意所有因授權事項所生之權利義務，均由委託人全權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被授權人同意因代理委託人處理前揭事務所生之權利義務，致委託人應依前項規定負責時，被授權人與委託人對 貴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；且被授權人與委託人間之抗辯事項，概與 貴公司無涉。為昭信守，特聯名出具本授權書如上。

此致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委 任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印鑑或簽名式樣(代理買賣受任人)	
(一)	(二)
簽章樣式上列共 式憑 式有效	

受 任 人(代理開戶)： (簽名蓋章)

住址或居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受 任 人(代理買賣)： (簽名蓋章)

住址或居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